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The logo for Jolimark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the word "Jolimark" in a stylized, bold, purple font.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bright, multi-colored starburst or explosion effect that radiates outwards, creating a sense of energy and growth.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blue to purple gradient, with numerous small, white and light-colored dots scattered throughout, resembling a starry night sky or a digital data field.

Jolimark

年報  
2009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79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 公司秘書

李浩昌 CPA, ACCA

## 授權代表

歐國倫  
李浩昌

##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2028

## 網站

[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

#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並推出多款映美品牌的針式打印機新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雖然本年度集團代理其他廠商打印機的業務停止導致本集團總收入比去年下降約26%，但由於公司優化管理架構及運作流程，大幅削減行政開支和銷售及推廣成本，同時加強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控制，推出多款映美品牌的針式打印機新產品，致使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本年度經營業績實現扭虧為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733,000元。

二零一零年，集團繼續專注於自主品牌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管理層預期，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政策的有效實施，以及在稅務、教育及醫療的持續大力投入，將給本集團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發票打印機業務的發展帶來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良好的發展機遇，致力為股東取得理想的業務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

## 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8%，為約人民幣276,60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61%；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代理其他廠商打印機的業務停止所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全年收入雖然有所下降，但自主品牌的產品收入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同時，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自主品牌的產品利潤率上升，導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全年毛利率比去年有明顯提高。

####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43%，為約人民幣180,089,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9%，主要原因是金融海嘯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在毛利率方面，今年較去年輕微上升約1%。

### 未來業務展望

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方面，由於各地政策原因，稅控電子收款機項目推廣進度未如理想，本集團在關注此業務的同時，本年度重點開拓自主品牌的針式打印機市場，並同時利用現有品牌、銷售渠道、技術、及生產的優勢，發展與物流、零售、金融、醫療及稅務等行業應用相關的打印設備及解決方案。針式打印機在中國有著穩定的需求，特別是在稅務、醫療、金融及電訊領域，本集團繼續保持在此業務的投入，尤其是在新產品的開發、品牌推廣及新應用的發掘，並同時發展其他電子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及開拓自有產品的海外市場。EMS業務方面，由於集團集中針對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競爭相對而言不太激烈，集團將努力提高該業務的競爭力及業務規模。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擴大內需的經濟政策的有效實施，本集團在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產品方面的業務預期將會穩定發展，並於未來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456,690,000元的收入，較去年下降約26%，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上升至約19.4%。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733,000元，業績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原因是：

- (1) 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收入比去年有較大幅度增長，同時原材料價格下降致使毛利率大幅提升；

- (2) 由於優化管理架構及運作流程，致使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推廣成本有所下降；
- (3) 由於公司現金充裕，帶動財務費用減少；及
- (4) 上半年中國股市回暖，使年內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錄得收益。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24元，本集團去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9,07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54元。

### 銷售及毛利分析

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收入仍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276,60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89,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9%。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收入減少約8%，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約43%。

就毛利率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6.7%增加至約19.4%。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207,000元，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5,8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9,907,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52,6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8,642,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5,4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8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7,75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381,000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5.7(二零零八年：4.2)。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4,4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41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6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 或有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收到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家供應商(該「供應商」)發起的一宗訴訟(該「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其中宣稱本集團之某些產品侵犯該供應商的名稱權並構成不公平競爭。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之產品暫停使用相關名稱並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不正確，沒有理由及理據。本公司已經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決定作出辯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8名員工，除10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4仙，給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組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4仙(二零零八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9,674,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9,528,000股，價格範圍介乎港幣0.162元至港幣0.435元之間。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二月	8,750,000	0.165	0.165	1,443,7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554,000	0.185	0.162	90,8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24,000*	0.435	0.425	97,260
總計	9,528,000			1,631,908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要約時向代理支付港幣1.00元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

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一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	566,000	—	—	266,000	<b>300,000</b>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2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	500,000	—	—	—	<b>500,000</b>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2)
總計			1,066,000	—	—	266,000	<b>800,000</b>	

附註：

1.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2. 購股權之首34%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後行使。另外33%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五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33%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4.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本年報所收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5.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0.63元。

###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國良先生及黎明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重新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7至18頁內。

## 員工及薪酬政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26%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最多只須供款港幣1,000元)為強積金供款。

### 權益之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sup>(附註1)</sup>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sup>(附註2)</sup>	374,325,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74,32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江裕控股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4,325,533 <sup>(附註2)</sup>	65.91%(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4,325,533 <sup>(附註2)</sup>	65.91%(L)
Martin Ca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264,000 <sup>(附註3)</sup>	7.09%(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78,000 <sup>(附註4)</sup>	7.02%(L)
Credit Suisse Group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32,000 <sup>(附註5)</sup>	5.02%(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74,32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40,264,000股股份。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由Martin Currie Ltd.全資擁有而Martin Currie Ltd.是Martin Currie(Holdings)Limited全資擁有。
4. 39,878,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5. 28,532,000股股份乃透過Credit Suisse Group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32%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50%

### 銷售

— 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48%

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內，包括了一家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除以上透露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i)	385
(I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a) 進口服務之手續費	(ii)	1,684
(b) 出口銷售額	(ii)	3,698
(I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12,235
(IV)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訂立之供應協議	(iv)	9,532

附註：

- (i) 由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與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與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 (ii) 江裕進出口就進出口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合約價1%。
- (iii)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精密協議」)乃由(i)江裕信息及廣東精密；及(ii)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及廣東精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用於製造及開發新產品。
- (iv)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億達協議」)。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根據所作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上限。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除或有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6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4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打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信息成立。歐先生為新會市政協委員及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38歲，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2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被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一。歐國倫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34歲，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彼具逾12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亦稱為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顧問。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擅於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Chen's Holdings Limited 和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1年以上經驗。

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3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29年經驗，彼亦為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及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及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打印機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打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14年以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49歲，本集團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17年以上經驗。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商業系統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行政部門的管理。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4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浩昌先生，3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擁有逾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在一家跨國的零售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準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 常規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處（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列出在年報第17至18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歐柏賢先生	4/4
歐國倫先生	4/4
歐國良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明先生	4/4
孟焰先生	4/4
徐廣懋先生	4/4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日常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前由黎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委任歐國倫先生為新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歐國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黎明先生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該職能由董事會保留。董事不時物色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挑選候選人之主要準則是彼能否透過對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以及該委任能否帶來有力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提名候選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資歷及經驗。

##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1,178,000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a)至(n)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及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至78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

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9,470	98,500	—
土地使用權	7	10,611	10,900	—
無形資產	8	936	1,498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1,8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79	47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500	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264	5,347	—
		<b>105,960</b>	117,715	<b>211,8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59,532	158,374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4	74,100	114,951	128
附屬公司之欠款	14	—	—	245,5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5	21,790	3,4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4,478	175,412	2,598
		<b>439,900</b>	452,192	<b>248,260</b>
<b>資產總值</b>		<b>545,860</b>	569,907	<b>460,138</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17	261,455	271,226	261,455
其他儲備	18	191,704	190,036	211,957
累計虧損		(465)	(12,620)	(15,750)
		<b>452,694</b>	448,642	<b>457,66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5,407</b>	13,884	—
<b>權益總額</b>		<b>468,101</b>	462,526	<b>457,662</b>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9	<b>77,652</b>	100,028	<b>2,476</b>	2,4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b>107</b>	192	—	—
借款	20	—	7,161	—	—
負債總額		<b>77,759</b>	107,381	<b>2,476</b>	2,421
<b>總權益及負債</b>		<b>545,860</b>	569,907	<b>460,138</b>	474,9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2,141</b>	344,811	<b>245,784</b>	260,71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8,101</b>	462,526	<b>457,662</b>	472,546

歐柏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1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5	<b>456,690</b>	613,985
出售貨品成本	23	<b>(368,221)</b>	(572,581)
<b>毛利</b>		<b>88,469</b>	41,404
其他收入	22	<b>7,136</b>	3,675
銷售及推廣成本	23	<b>(30,677)</b>	(60,978)
行政開支	23	<b>(48,320)</b>	(56,60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	<b>2,782</b>	(15,492)
<b>經營溢利／(虧損)</b>		<b>19,390</b>	(88,000)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26	<b>(210)</b>	1,1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	10	<b>(291)</b>	(4,729)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8,889</b>	(91,5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b>(3,633)</b>	2,116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5,256</b>	(89,449)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3,733</b>	(89,072)
少數股東權益		<b>1,523</b>	(377)
		<b>15,256</b>	(89,449)
<b>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計值)</b>	29	<b>0.024</b>	(0.154)
<b>股息</b>	30	<b>33,480</b>	8,329

第31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56	(89,4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56	(89,449)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33	(89,072)
少數股東權益	1,523	(377)
	15,256	(89,449)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股本及溢價 附註(17)	其他儲備 附註(18)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2,194	185,252	85,149	14,261	566,856
本年度虧損	—	—	(89,072)	(377)	(89,4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4,636	(4,636)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48	—	—	148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10,968)	—	—	—	(10,968)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4,061)	—	(4,0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1,226	190,036	(12,620)	13,884	462,5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271,226</b>	<b>190,036</b>	<b>(12,620)</b>	<b>13,884</b>	<b>462,526</b>
本年度溢利	—	—	<b>13,733</b>	<b>1,523</b>	<b>15,256</b>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b>1,578</b>	<b>(1,578)</b>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b>90</b>	—	—	<b>90</b>
購回本公司股份	<b>(1,442)</b>	—	—	—	<b>(1,442)</b>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30(b))	<b>(8,329)</b>	—	—	—	<b>(8,329)</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261,455</b>	<b>191,704</b>	<b>(465)</b>	<b>15,407</b>	<b>468,101</b>

第31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b>31,043</b>	91,644
已付所得稅		<b>(2,635)</b>	(4,882)
已付利息		<b>(238)</b>	(2,7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28,170</b>	84,032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07)</b>	(10,062)
已收利息		<b>2,041</b>	1,90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2,166)</b>	(8,15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回本公司股份		<b>(1,442)</b>	(10,968)
借款所得款項		<b>—</b>	113,496
償還借款		<b>(7,133)</b>	(158,95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8,329)</b>	(4,06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16,904)</b>	(60,48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9,100</b>	15,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412</b>	160,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b>(34)</b>	(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184,478</b>	175,412

第31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很講求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要求將「非擁有者權益變動」與全面收益表中的擁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全部擁有者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者權益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實體有權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形式呈列：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予以資本化，並取消立即將借貸成本費用化的選擇性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採用資本化選擇性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的定義已作出修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界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此舉有助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間在用語上的不一致情況。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已就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此項修訂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並引入了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歸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高實體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項修訂澄清並強調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單獨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項修訂亦規定倘需要資料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背景，須對財務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採用此項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目前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此項經修訂準則處理歸屬條件及註銷，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的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由於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需計入該等特點，換言之，此等特點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應接受相同的會計處理。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須披露等同於就使用價值計算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已公佈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遲期間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但預計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須列入權益中，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權益中的任何剩餘權益會重新計算公平值，而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規定，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的分類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方式並不相關。於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惟該實體的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只有產生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的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間的不一致情況。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初次確認時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就管理其財務工具而言)及財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的財務資產須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兩種計算類別。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同時，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外間人士間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會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有關份額兩者之間差額。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為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示貨幣

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項下呈列。而其他所有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集團實體或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損益表。

###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具有特定期限之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附註2.8)。

#### (b)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以歷史成本列示。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至少進行測試一次，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 2.9 財務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此類資產被分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扣除。

###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時限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後應用之稅率釐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 2.16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內地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出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出授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入。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出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之下述各項活動達至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同時發生。

#### (b) 銷售服務

銷售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益確認(續)

#### (d)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且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如有)附帶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2.19 租賃

####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以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進行。鑒於進口貨品價值高於出口銷售，及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下跌/上升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6,000元(二零零八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下跌/上升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99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控制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按照其設定的限制進行多元化投資。

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出現變動，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52,000元(二零零八年：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4,000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零八年：61%)。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70,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7,2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94,820
	102,029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1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借款總額(附註20)	—	7,161
資產總值	545,860	569,907
資本負債比率	—	1.3%

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二零零九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

#### 3.3 公平值預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需要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次)；
- 直接(如：價格數據)或間接(由價格得出的數據)地全部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第二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層次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且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d) 待決訴訟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民事訴訟傳票，當中原告向本集團索償所遭受的損失(「該申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獲批日期，該申訴的訴訟程序仍未有結果。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對辯護該申訴可用證據的評估估計該申訴的影響，而該等估計於訴訟的不同階段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有關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或該申訴的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計，則對損失作出的撥備(如有)將對期內已釐定的收入淨額產生影響。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開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所得稅、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所有分部分佔之其他資產(按中央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外來客戶收入(附註(a))	276,601	180,089	456,690
<b>分部業績</b>	<b>39,014</b>	<b>17,987</b>	<b>57,001</b>
其他收入			7,136
行政開支			(48,320)
其他收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			3,282
融資開支淨額			(210)
所得稅開支			(3,633)
<b>年內溢利</b>			<b>15,256</b>
<b>分部業績包括：</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0)	—	(5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	—	(291)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5,170)	(4,797)	(9,96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外來客戶收入(附註(a))	300,530	313,455	613,985
<b>分部業績</b>	<b>(53,027)</b>	<b>28,724</b>	<b>(24,303)</b>
其他收入			3,675
行政開支			(56,609)
其他虧損淨額			(15,492)
融資收入淨額			1,164
所得稅抵免			2,116
<b>本年度虧損</b>			<b>(89,449)</b>
<b>分部業績包括：</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4,729)	—	(4,7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32)	(2,925)	(8,75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b>分部資產</b>	<b>193,384</b>	<b>45,535</b>	<b>238,919</b>
<b>未分配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b))			77,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4
其他應收賬款			18,92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78
			<b>306,941</b>
<b>資產總值</b>			<b>545,860</b>
<b>分部資產包括：</b>			
聯營公司投資	179	—	1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3	—	3,963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b>分部資產</b>	193,205	90,088	283,293
<b>未分配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b))			84,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7
其他應收賬款			18,24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412
			<b>286,614</b>
<b>資產總值</b>			<b>569,907</b>
<b>分部資產包括：</b>			
聯營公司投資	470	—	4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1	796	6,407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貨品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有關金額指所有分部分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部份。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中國	398,246	531,179
於其他國家	58,444	82,806
	<b>456,690</b>	<b>613,985</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單一外來客戶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0,4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4,911,000元)，該等收入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汽車	總計
<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54,862	92,616	10,498	1,573	6,088	165,637
累計折舊	(3,583)	(52,657)	(6,000)	(766)	(2,780)	(65,786)
賬面淨值	51,279	39,959	4,498	807	3,308	99,851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1,279	39,959	4,498	807	3,308	99,851
添置	1,789	6,407	2,624	—	5	10,825
出售	—	(31)	(1)	(118)	—	(150)
折舊	(1,402)	(8,410)	(1,345)	(252)	(617)	(12,026)
期末賬面淨值	51,666	37,925	5,776	437	2,696	98,500
<b>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51	98,992	13,120	1,455	6,094	176,312
累計折舊	(4,985)	(61,067)	(7,344)	(1,018)	(3,398)	(77,812)
賬面淨值	51,666	37,925	5,776	437	2,696	98,500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1,666	37,925	5,776	437	2,696	98,500
添置	14	3,963	230	—	—	4,207
出售	—	(151)	(57)	(8)	—	(216)
折舊	(1,449)	(9,554)	(1,278)	(195)	(545)	(13,021)
期末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b>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65	102,632	13,052	1,335	6,094	179,778
累計折舊	(6,434)	(70,449)	(8,381)	(1,101)	(3,943)	(90,308)
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項目支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出售貨品成本	8,389	7,807
銷售及推廣成本	727	478
行政開支	3,905	3,741
	<b>13,021</b>	12,026

##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361)
賬面淨值	11,1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89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9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650)
賬面淨值	10,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900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6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939)
賬面淨值	10,611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續)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四十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6.7年(二零零八年：37.7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有技術
<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203)
賬面淨值	1,681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681
攤銷	(183)
期末賬面淨值	1,498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386)
賬面淨值	1,498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498
攤銷	(184)
減值費用	(378)
期末賬面淨值	936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570)
減值費用	(378)
賬面淨值	936

攤銷費用人民幣1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211,751	211,751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127	79
	211,878	211,8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域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港幣10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95%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數碼顯示產品／中國	人民幣18,049,000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上海光奧映美商用機器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70	5,1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	(996)
減值費用	—	(3,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	470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持有之 權益
<b>二零零九年</b>						
北京四通商用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732	842	2,344	1,456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588	2,475	—	—	35%
		2,320	3,317	2,344	1,456	
<b>二零零八年</b>						
北京四通商用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318	972	3,078	4,979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588	2,475	—	60	35%
		3,906	3,447	3,078	5,039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合計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	5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	60,937	—	60,93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5)	21,790	—	—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184,478	—	184,478
	21,790	245,415	500	267,7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	1,000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	94,312	—	94,31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5)	3,455	—	—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175,412	—	175,412
	3,455	269,724	1,000	274,179
<b>其他財務負債</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附註19)				70,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7,1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附註19)				94,820
				101,981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128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24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598
	248,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153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262,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08
	263,137

#### 其他財務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9)	2,44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9)	27
	2,4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9)	2,35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9)	71
	2,421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000	1,000
減值費用	(500)	—
年末	500	1,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

##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	133,275	128,759
在製品	2,540	4,024
商品	881	4,883
製成品	22,836	20,708
	159,532	158,37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74,4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9,608,000元)。

年內，並無任何存貨撇減(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27,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出售貨品成本內)。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b>39,544</b>	91,806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b>8,341</b>	6,944	—	—
	<b>47,885</b>	98,75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5,877)</b>	(22,681)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b>42,008</b>	76,069	—	—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b>9,896</b>	16,218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b>3,267</b>	4,421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b>12,612</b>	10,811	<b>128</b>	153
— 聯營公司之欠款	<b>178</b>	819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b>6,139</b>	6,613	—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	—	<b>245,534</b>	262,876
	<b>74,100</b>	114,951	<b>245,662</b>	263,029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30天	<b>22,341</b>	54,293
31至90天	<b>16,179</b>	7,538
91至180天	<b>1,097</b>	2,656
181至365天	<b>511</b>	1,599
超過365天	<b>7,757</b>	32,664
	<b>47,885</b>	98,750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56,101	98,314	—	—
美元	16,478	13,075	—	—
港幣	204	—	245,662	263,029
其他貨幣	1,317	3,562	—	—
	<b>74,100</b>	114,951	<b>245,662</b>	263,029

本集團主要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但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拖欠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4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08,000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而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681,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到期但未減值：		
181至365天	428	1,237
超過365天	2,033	10,671
	<b>2,461</b>	11,908
已減值：		
91至180天	70	326
181至365天	83	362
超過365天	5,724	21,993
	<b>5,877</b>	22,681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若干處於突如其來困難之經濟狀況下之客戶，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681	4,567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433	19,764
年內收回應收賬款而撥回未動用之款項	(396)	—
年內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22,841)	(1,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77	22,681

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按市值列賬	21,790	3,45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入「經營業務」作為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附註25)。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均按其現時於活躍市場的買價釐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 現金存款	<b>181,922</b>	175,412	<b>42</b>	108
	<b>2,556</b>	—	<b>2,556</b>	—
	<b>184,478</b>	175,412	<b>2,598</b>	10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170,376</b>	160,982	—	—
美元	<b>8,136</b>	13,335	—	—
港幣	<b>4,372</b>	727	<b>2,598</b>	108
其他貨幣	<b>1,594</b>	368	—	—
	<b>184,478</b>	175,412	<b>2,598</b>	108

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7. 股本及溢價

	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97,210,000	5,972	6,299	275,895	282,194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 股份(附註(a))	(20,000,000)	(200)	(184)	(10,784)	(10,9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77,210,000	5,772	6,115	265,111	271,226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7,210,000	5,772	6,115	265,111	271,226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a))	(9,528,000)	(95)	(84)	(1,358)	(1,442)
二零零八年末期 股息(附註30(b))	—	—	—	(8,329)	(8,3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67,682,000	5,677	6,031	255,424	261,455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進行購買而購回9,528,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股)本身股份，其中9,304,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股)於購回時已註銷，224,000股(二零零八年：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購買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包括手續費)約為港幣1,63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94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968,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8.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法定儲備及 合併儲備 (附註(i))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6,904	48,348	—	185,252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148	14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636	—	4,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6,904	52,984	148	190,03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6,904	52,984	148	190,036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90	9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578	—	1,5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6,904	54,562	238	191,704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須轉撥其不少於10%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定儲備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釐定。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公司資本累計虧損或增加。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8 其他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ii) (續)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公司資本或拓展其生產規模。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經挑選僱員授出涉及1,0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幣0.63元，約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5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四批，分別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二十一個月及三十三個月歸屬；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三批，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十五個月及二十七個月歸屬。2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失效(二零零八年：無)。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到期。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4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二零零八年：311,500股)。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交收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72,000元(相等於港幣310,000元)，乃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當中人民幣90,000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00元)。

### (b) 本公司

	合併儲備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a)(iii))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	211,71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48	1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148	211,86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148	211,86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90	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238	211,957

- (i)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b>38,979</b>	75,074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b>5,677</b>	3,577	—	—
	<b>44,656</b>	78,65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b>2,449</b>	2,350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b>25,878</b>	16,169	<b>27</b>	71
客戶墊款	<b>7,118</b>	5,208	—	—
	<b>77,652</b>	100,028	<b>2,476</b>	2,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30天	<b>18,286</b>	35,231
31至90天	<b>9,502</b>	38,064
91至180天	<b>11,431</b>	3,959
181至365天	<b>3,788</b>	440
超過365天	<b>1,649</b>	957
	<b>44,656</b>	78,651

## 20. 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7,1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4.25厘。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借款的公平值相當於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0. 借款 — 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借款面對之利率變動及合約重定利率日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或以下	—	7,161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7,161

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	28,115

## 2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構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264	5,347
	4,264	5,34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呆賬撥備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2	3,262	2,005	—	6,409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1,388	(445)	(2,005)	—	(1,0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0	2,817	—	—	5,34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0	2,817	—	—	5,347
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記賬	(502)	(759)	—	178	(1,0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28	2,058	—	178	4,26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為數約人民幣44,0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202,000元)之稅項虧損(其中包括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滿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2,977,000元及人民幣11,603,000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9,7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70,000元)。

## 2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息收入	2,465	1,906
補貼收入(附註(a))	3,218	425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 淨額	1,453	1,344
	<b>7,136</b>	3,675

(a) 補貼收入指由政府提供用以鼓勵研發新產品的資金。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3.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費用(附註6、7及8)	13,872	12,498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38,418	411,616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16,259	146,760
存貨撇減	—	5,7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37	19,7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34,903	36,064
經營租賃—樓宇	1,548	1,730
運輸開支	5,373	6,721
核數師酬金	1,251	1,560
其他	29,557	47,728
	<b>447,218</b>	690,168

##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工資及薪金	28,882	30,25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8(a)(iii))	90	148
員工福利及保險	4,190	4,3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41	1,350
	<b>34,903</b>	36,064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總額
歐柏賢先生	211	470	—	—	—	11	—	—	692
歐國倫先生	211	555	—	—	376	11	—	—	1,153
歐國良先生	211	229	—	—	301	11	—	—	752
吳樹佳先生**	—	138	—	—	—	1	—	—	139
黎明先生*	211	—	—	—	—	—	—	—	211
孟焰先生*	106	—	—	—	—	—	—	—	106
徐廣懋先生*	106	—	—	—	—	—	—	—	106
	1,056	1,392	—	—	677	34	—	—	3,159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總額
歐柏賢先生	214	488	—	—	—	11	—	—	713
歐國倫先生	214	577	—	—	458	11	—	—	1,260
歐國良先生	214	221	—	—	301	11	—	—	747
吳樹佳先生	214	192	—	—	—	11	—	—	417
黎明先生*	214	—	—	—	—	—	—	—	214
孟焰先生*	107	—	—	—	—	—	—	—	107
徐廣懋先生*	107	—	—	—	—	—	—	—	107
	1,284	1,478	—	—	759	44	—	—	3,565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樹佳先生於年內退任本公司董事。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二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4	659
購股權	42	69
退休計劃供款	—	—
	<b>1,286</b>	728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 2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 淨額	4,017	(12,4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	—
匯兌虧損 — 淨額	(735)	(3,054)
	<b>2,782</b>	(15,492)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6.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	(2,730)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28	3,894
	(210)	1,164

## 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5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7)	3,178
	(2,550)	3,178
遞延所得稅	(1,083)	(1,062)
	(3,633)	2,116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前溢利／(虧損)	18,889	(91,565)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2)	13,240
撇銷以往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5)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92)	(6,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費用之稅項影響	(44)	(709)
不可扣稅開支	(75)	(24)
所得稅率變動之影響	—	(1,7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3)	2,116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是江裕信息，一家位於中國新會的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八年：15%)。其他中國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28.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47)	7,696
年度虧損	(5,203)	(14,182)
股息	—	(4,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750)	(10,54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733	(89,07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9,391	579,8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0.024	(0.154)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 3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附註(a))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6,892	8,329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26,588	—
	33,480	8,329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4元，合共約港幣38,045,000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33,480,000元)。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從股份溢價派發並已於年內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7元，合共約港幣9,47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329,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56	(89,4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3	(2,1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1	12,02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184	1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	15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8	—
— 利息收入	(2,465)	(1,906)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90	148
—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210	(1,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4	87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291	4,729
	31,637	(76,23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58)	32,82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1,275	149,044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335)	(3,45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76)	(10,5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043	91,644

### 32. 或有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收到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家供應商(「供應商」)發起的一宗訴訟(「該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其中宣稱本集團之某些產品侵犯供應商產品的名稱權並構成不公平競爭。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之產品暫停使用相關名稱並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

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不正確，沒有理由及理據。本公司已經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決定作出辯護。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未有裁決結果。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賠償金計提撥備。倘本集團敗訴，本集團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賠償金，有關金額須待訴訟裁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3. 承擔 — 本集團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不遲於1年	1,003	1,32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5	1,179
	1,068	2,504

### 34. 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i) 購買貨品(附註(1))</b>		
— 廣東精密	12,235	11,716
— 廣東中鼎	14,593	5,768
— 江門億達	9,532	5,782
	<b>36,360</b>	23,266
<b>(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b>		
— 江門億達	300	1,114
<b>(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董事酬金除外)</b>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3	1,234
— 購股權	90	148
	<b>1,923</b>	1,382
<b>(iv) 其他交易</b>		
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開支		
— 科技園(附註(2))	385	512
應付下列各方之手續費		
— 江裕進出口(附註(3))	1,881	1,694
<b>(v) 年終結餘</b>		
來自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 江裕進出口	8,341	6,944
— 科技園	6,139	6,613
— 廣東精密	3,267	4,421
	<b>17,747</b>	17,978
應付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19)		
— 廣東中鼎	4,937	2,448
— 江門億達	740	1,129
	<b>5,677</b>	3,577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附註：

- (1) 上述買賣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 (2)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科技園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江裕科技園員工宿舍有關。
- (3) 應付江裕進出口之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口過程中為本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之約1%計算。
- (4)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五年財務

## 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70	98,500	99,851	101,901	57,836
土地使用權	10,611	10,900	11,189	11,478	—
無形資產	936	1,498	1,681	3,019	1,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	470	5,199	9,007	9,8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1,000	1,000	1,050	1,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4	5,347	6,409	2,005	1,815
	<b>105,960</b>	117,715	125,329	128,460	73,1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9,532	158,374	191,195	243,410	170,378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74,100	114,951	263,995	304,291	266,52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21,790	3,4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78	175,412	160,895	100,834	112,841
	<b>439,900</b>	452,192	616,085	648,535	549,743
<b>資產總額</b>	<b>545,860</b>	569,907	741,414	776,995	622,865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61,455	271,226	282,194	282,194	140,495
其他儲備	191,704	190,036	185,252	185,252	180,132
保留盈利	—	—	4,311	11,820	14,820
— 擬派末期股息	—	—	80,838	80,459	61,261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65)	(12,620)	—	—	—
	<b>452,694</b>	448,642	552,595	559,725	396,708
少數股東權益	15,407	13,884	14,261	15,889	11,895
<b>權益總額</b>	<b>468,101</b>	462,526	566,856	575,614	408,60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77,652	100,028	109,797	134,065	107,7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	192	8,252	9,507	10,364
借款	—	7,161	56,509	57,809	96,160
	<b>77,759</b>	107,381	174,558	201,381	214,262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545,860</b>	569,907	741,414	776,995	622,8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2,141</b>	344,811	441,527	447,154	335,48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8,101</b>	462,526	566,856	575,614	408,603

## 五年財務概要 (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b>456,690</b>	613,985	834,212	943,252	981,650
出售貨品成本	<b>(368,221)</b>	(572,581)	(748,574)	(798,588)	(825,541)
毛利	<b>88,469</b>	41,404	85,638	144,664	156,109
其他收入	<b>7,136</b>	3,675	8,149	11,593	14,790
銷售及推廣成本	<b>(30,677)</b>	(60,978)	(27,649)	(36,988)	(28,461)
行政開支	<b>(48,320)</b>	(56,609)	(52,914)	(60,516)	(40,90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b>2,782</b>	(15,492)	1,114	432	(1,843)
經營溢利／(虧損)	<b>19,390</b>	(88,000)	14,338	59,185	99,686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b>(210)</b>	1,164	(4,042)	(7,168)	(5,6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b>(291)</b>	(4,729)	(3,808)	(872)	(2,41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8,889</b>	(91,565)	6,488	51,145	91,6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633)</b>	2,116	(346)	(7,848)	(11,5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256</b>	(89,449)	6,142	43,297	80,127
由以下各項攤佔：					
本公司股東	<b>13,733</b>	(89,072)	4,690	42,426	78,603
少數股東權益	<b>1,523</b>	(377)	1,452	871	1,524
	<b>15,256</b>	(89,449)	6,142	43,297	80,12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b>0.024</b>	(0.154)	0.008	0.078	0.181
股息	<b>33,480</b>	8,329	4,311	18,108	31,460